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 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为推进全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树立律师工作良好社会形象，根据《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规定，省厅决定近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都应当参加综合实力评价，对设有分所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应将分所情况一并纳入对该所综合实力评价，设在我省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也可以独立参加综合实力评价。

二、评价标准

全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按照《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皖司通〔2018〕1号）附件《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核准打分，对各项指标核分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情形以律师事务所 2018 年当年度的统计报表数据和实际情况为准。

三、评价程序

（一）律所自评。参加综合实力评价的律师事务所依据《安

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价，认真填报《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式样见附件1），于2019年6月10日前连同依据综合实力评价标准相关项目要求应当提供的数字统计表和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上报主管司法局。

（二）市局审核。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上报的综合实力自评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综合实力评价标准审核得分，按分数高低对律师事务所进行排名，于6月20日前将排名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厅律师工作处。

省直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由省厅律师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省直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认真填写《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并上报相关材料。

（三）省厅复核。省厅就全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得分总体排名前五十名、县域律师事务所排名前十名的进行复核，对拟确认为2018年度全省综合实力五十强律师事务所和十强县域律师事务所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

（四）命名宣传。省厅对入选的律师事务所分别授予“安徽省2018年度综合实力五十强律师事务所”“安徽省2018年度综合实力十强县域律师事务所”称号，并颁发证书、铜牌。印发关于全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结果的通报，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四、评价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全面客观反映律师事务所的软硬件建设水平，是衡量律师事务所规范执业、科学管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对促进律师行

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事务所要认真抓好抓实，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综合实力评价工作流于形式或发现上报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结果不实，造成不良影响的，省厅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 坚持标准，公正公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人员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认真学习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全面掌握并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确保综合实力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 严格把关，及时上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对律师事务所上报的综合实力自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者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做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材料全面、真实、准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部门和各律师事务所要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综合实力评价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高效地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全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
2.全省律师工作相关平均数；
3.填报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附件 1:

2018 年度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

律师事务所		考 样 标 准	评查依据	自评分	初审分	复核分
基础设施 (50 分)	办公场所 (28 分)	办公用房人均 (以专、兼职执业律师数计) 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 (15 分, 每增加 5 平方米加 1 分, 每低 5 平方米减 1 分) 办公用房总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且人均面积不低 20 平方米 (5 分)	房产证或购、租房合同 同上			
	办公设施 (10 分)	办公用房中, 有独立接待室、档案室、会议室 (8 分, 每缺 1 项减 2 分) 配备电话、传真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5 分, 每少一项减 1 分)				
	资产状况 (12 分)	每名律师有一套独立的办公桌椅 (5 分, 每缺 1 套减 1 分)	提供说明			
		律师事务所资产达 300 万元 (12 分, 每增加 50 万加 1 分, 每少 50 万元减 1 分)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内部管理 (110 分)	建立并落实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重大事项报告、收费与财务管理、表彰奖励、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实习管理等制度 (10 分, 每缺 1 项减 2 分)	提供相关文件			
	劳动人事管	依法与聘用人员 (含专职律师) 签订劳动合同 (8 分, 未签订或不规范的每	提供社保单			

管理 (30分)	人次减 2 分)		
	依法为聘用人员(含专职律师)办理社会保险 (10分, 未依法办理的每人次减 2 分)		
	与实习人员签订《实习协议》(2分, 未签订的每人减 1 分)	提供合同	
	律师年度执业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10分, 有“基本称职”的每名减 1 分, “不称职”的每名减 2 分)	市局掌握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5分)		
党建工作 (20分)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达标 (5分)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健全落实 (6分, 缺一项减 2 分)	提供活动资料	
	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切实发挥 (4分)		
档案管理 (10分)	档案管理达到省司法厅规定的基本标准 (10分, 达到省三级、省二级、一级、特级的分别加 2 分、4 分、8 分、10 分, 未达到基本标准的计 0 分)	提供相关文件	
律师事务所持续发展 (10分)	设立达到 5 年 (含律师事务所改制、更名前后的时限) (5分, 每增加 5 年加 1 分) 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5分, 每缺一项减 1 分)	市局掌握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信息化建设 (30分)	律师综合信息系统应用达到全员使用、全案录入、综合应用要求 (30分, 每个达不到要求的情形扣 1 分)	提供详细说明	

队伍建设 （100分）	律师事务所 的人员规模 (25分)	执业律师数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平均人数（25分，每超过1倍加2分，每少1名减2分）	提供说明	
	执业年限 (5分)	50%以上律师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5分，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1分，每少10个百分点减1分）	提供证明	
	新执业律师 培养 (20分)	对执业未满三年的专职律师、实习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制度，基本薪酬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分，达不到标准的每人减2分，没有的计0分）	提供证明	
	学历层次和 外语水平 (16 分)	律师中拥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4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律师中硕士（含双学士）、博士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10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1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1分） 律师中有1名英语水平达到六级、或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五级、或专业英语四级以上、或其它外语语种达到相同水平本科学历（2分，每增加1名加0.5分）	相关证明资料	
	职称结构 (14 分)	律师中获得三级以上职称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14分，有2名以上二级职称或者1名以上一级职称的加5分，达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减5分）		
	高层次人才 状况 (10分)	专职律师中有1名被高等院校聘为客座（兼职）教授或研究员（5分，每增加1名加1分） 有1名专职律师被聘为省级以上相关专家人才库成员或授予省级以上专家荣誉（5分，每增加1名加1分）	聘任合同 荣誉证书	
	发表论文 和出版专 著 (10分)	专职律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期刊（有CN刊号）上发表1篇律师业务领域理论文章，或者被全国律师论坛评为优秀论文（2分，每增加1篇加1分） 专职律师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理论文章（3分，每增加1篇加1分）	相关证明材料	

		专职律师出版 1 部法学专著（5 分，每增加 1 部加 2 分，没有的计 0 分） (注：理论文章应当在 3000 字以上，法学专著不含教材和普法读物)		
律师事务所业务量和业务收费额（70 分）	执业律师人 均业务量和 业务收费额 (65 分)	年业务量（刑事辩护代理、民事经济代理、行政代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总和）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平均数（20 分，每超过 50%加 2 分，每低 10%减 5 分） 年收费额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平均数（50 分，每超过 1 倍加 5 分，每低 10%减 5 分）	提供说明	
业务绩效（150 分）	专业化程度 (15 分)	执业律师人 均业务量和 业务收费额 (65 分) 人均年业务量（刑事辩护代理、民事经济代理、行政代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总和）达到全省律师年平均数（20 分，每超过 50%加 2 分，每低 10%减 2 分） 人均年收费额达到全省律师年平均数（45 分，每超过 1 倍加 5 分，每低 10%减 5 分）	内部设立业务部（室）或有专业分工，并提供专业化服务（5 分） 某类业务收费占本所收费总额 30%（5 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1 分） 出台并落实律师专业化分工扶持、培养措施（5 分）	提供相关证明 资料
社会形象（90 分）	提供公益性 法律服务（32 分）	按規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26 分，未按指派要求办理的，每件扣 2 分） 积极参与司法机关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3 分） 积极参加党政机关涉法信访值班咨询工作（2 分） 积极参与律师进社区进乡村工作（5 分） 积极参与维护职工、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老年人权益等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5 分）	市局掌握	

	担任党政机关、村（居）法律顾问问家数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该项年平均数（5分）	市局掌握		
	积极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2分）			
参加社会救助活动（5分）	通过捐资、设立助学金等方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活动（5分）	提供活动资料		
对外宣传（10分）	建立本所互联网站（3分） 事务所或律师先进事迹被市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次（1分，每增加1次加0.5分），被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次（2分，每增加1次加1分），被中央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次（4分，每增加1次加2分）；同一事项被同级多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事项被多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分别计分）	网站首页截图	提供受表彰、批示、报道等文件、资料和相关说明	
参政议政（10分）	专职律师中有1人当选县（市、区）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有1人当选市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有1人当选省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有1人当选全国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5分，每增加1人加1.5分）；同一人当选两级以上代表、委员或者既是代表又是委员的，按最高分值计分） 专职律师中有1人通过其它渠道参政议政，成绩突出（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	提供相关律师名单	提供材料	

获得表彰奖励（33分）	律师事务所受到县级党委、政府或市司法局以及其他市级部门表彰奖励1次（2分，每增加1次加0.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司法厅以及其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1次（4分，每增加1次加1分）；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司法部以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表彰奖励1次（6分，每增加1次加1.5分）；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1次（8分，每增加1次加2分）；因同一事项受到同级多家表彰奖励的，不重复计分；受到多级表彰奖励的，分别计分；受到律师协会表彰奖励的，按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标准计分）	律师受到表彰奖励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	提供受表彰、批示、报道等文件、资料和相关说明
	通过著名商标认定（加50分）；通过驰名商标认定（加100分）评价期内，律师事务所认真组织律师参与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律师专业调解、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律师改革试点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加10分）	评价期内，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每次扣30分）；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力纪律处分（每次扣50分）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
加分项目	评价期内，律师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每次扣10分）；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或者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纪律处分（每次扣15分）；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处罚（每人扣20分）	评价期内，律师事务所被县（市、区）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次扣10分）；被市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次扣20分）；被省司法厅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次扣30分）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
减分项目	评价期内，律师被县（市、区）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人次扣5分）；被市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人次扣10分）；被省司法厅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人次扣10分）		

	批评(每次扣15分)		
合计			
律师事务所(盖章)		县(区、市)司法局(盖章)	市司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司法厅(盖章)			

附件 2:

全省律师事务工作相关平均数

- (1) 律师事务所平均每所 12 人;
- (2) 律师中拥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为 86.3%;
- (3) 律师中拥有硕士(含双学士)、博士以上学历的比例为 17.5%;
- (4) 律师事务所有平均业务量为 309.71 件;
- (5) 律师事务所有平均收费额为 322.82 万元;
- (6) 律师年人均业务量为 25.86 件;
- (7) 律师年人均收费额为 26.96 万元;
- (8) 律师事务所有担任党政机关、村(居)法律顾问平均 4.2 家;
- (9) 律师中获得三级以上职称的比例为 12.53%。

附件 3:

填报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 1.关于《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前五部分中每项加、减分值问题。前五部分即：律师事务所的基础设施、内部管理、队伍建设、业务绩效、社会形象。每一项指标均设基准分值，总分 500 分，在此基础上依据不同情形加分或减分。根据《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每一小项所加、减的最高分值均不超过本项基准分。如“办公场所”中的“办公用房人均（以专、兼职执业律师数计）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15 分，每增加 5 平方米加 1 分，每低 5 平方米减 1 分）”，该项最高分为基准分值 15 分再加 15 分即 30 分；最低分为基准分值 15 分减 15 分即 0 分。
- 2.关于材料报送问题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按综合实力评价得分的高低对律师事务所进行排名，排名表分两类：一是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总体排名，二是县域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排名，并将排名结果（包括电

子版）和每家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同时上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其它纸质材料暂不上报。省司法厅在进行统一确认时，对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上报的律师事务所综合综合实力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对总体排名前五十名、县域律师事务所排名前十名的进行复核（复核要求另行通知）。